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5年度財務決算；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5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2025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費用；
續聘外聘核數師；
重選董事；
重選監事；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建議修訂章程；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大興街105號匯金國際中心3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大興街105號匯金國際中心3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監事的履歷詳情	2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大興街105號匯金國際中心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蔣斌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境內投資者」	指	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中國境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投資者
「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以外幣認購的普通股，以及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轉讓予境外投資者持有的股份
「境外投資者」	指	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外國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投資者

釋 義

「福建省」或「福建」	指	福建省，為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的省份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泉州市」	指	福建省泉州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執行董事：
蔣斌先生(董事長)
周永偉先生
顏志江先生
劉愛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蔣海鷹先生
蔡鎔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堅先生
楊東先生
楊章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新門街785-2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5年度財務決算；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5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2025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費用；
續聘外聘核數師；
重選董事；
重選監事；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建議修訂章程；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以下事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2025年度財務決算；
- (6)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25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 (8) 2025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費用；
-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0) 重選董事；
- (11) 重選監事；
- (1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 (13) 建議修訂章程；及
- (14) 發行新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於2026年4月24日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閱於2026年4月24日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所載的監事會報告。

(3) 2025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qzhuixin.net)。

(4) 202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請參閱於2026年4月24日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5) 2025年度財務決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決算概要如下：

1. 收入及利潤

根據財務報表，於2025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0.8百萬元。經營及管理開支為人民幣23.9百萬元。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其中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

2. 現金流量

根據財務報表，於2025年本集團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為人民幣43.7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

根據財務報表，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433.6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總權益為人民幣1,287.2百萬元。

(6)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本集團計劃將2026年度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稅項、附加費及非營業支出)控制在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2025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章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於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議決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末期股利」)。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向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股利。該股利預期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該股利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並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平均值換算。

為確定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大興街105號匯金國際中心35樓)(就內資股而言)進行登記。

(8) 2025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費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支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元(含稅)，並就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非審計服務支付人民幣50,000元(含稅)。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獲授權人士參考其職責及行業水平釐定其薪酬。

(10)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所有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即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統稱「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將與各董事候選人訂立的各自服務合約，(i)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本公司薪酬；及(i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00,000元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已從多方面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已審查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倘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的教育資歷、背景及經驗可創造寶貴的建議及

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亦認為，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提供獨立建議及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的理解，為本公司之發展、策略及表現作出正面貢獻。

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均為獨立人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各董事候選人。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1) 重選監事

監事會目前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股東代表、兩名職工代表以及兩名獨立監事。除由僱員選出的職工代表監事外，由股東選出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後重續。

獨立監事(即陳金助先生(「陳先生」)及吳麟弟先生(「吳先生」))及股東代表監事(即李建成先生(「李先生」))，均已確認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陳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將與陳先生及吳先生訂立的各自服務合約或委聘書，彼等各自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元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根據將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聘書，彼於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本公司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各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獲授權人士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13)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批准後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備案程序後，方可作實。

根據章程第195條，股東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修訂章程，如

- (i) 因實施股東週年大會已審議通過的決議案需對章程中的相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任何非實質性修改(如依據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需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註冊資本數額、股份數額、公司名稱、住所等內容)，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的相關內容；或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章程經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14)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進一步為本公司戰略發展提供財務資助，提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 一般授權範圍

一般授權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根據市場狀況和本公司需要，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決定單獨或同時(i)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及(ii)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i)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及(ii)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各自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各自股份數目的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的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或其他權力(視情況而定);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的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數目、承配人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
- (c) 授權董事會為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的相關事宜聘請專業顧問,並批准及執行就股份發行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與股份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專業顧問聘用協議等;
- (d)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向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及其他文件進行修改；及
- (f)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章程中涉及股本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2) 一般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i)發行股份及(ii)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訂立或授予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該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一般授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

II.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代理人委託書。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

董事會函件

21樓2103B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大興街105號匯金國際中心3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蔣斌

2026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大興街105號匯金國際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5.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決算；
6.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董事：
 - 10(a).重選周永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b).重選顏志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c).重選劉愛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 10(d).重選蔣海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0(e).重選蔡鎔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0(f).重選鄭文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g).重選楊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0(h).重選楊章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本公司監事（「監事」）：
 - 11(a).重選陳金助先生為獨立監事；
 - 11(b).重選吳麟弟先生為獨立監事；及
 - 11(c).重選李建成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12.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獲授權人士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及
14. 考慮及批准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蔣斌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決議案（無論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
2.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於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份（「內資股」）而言）進行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末期股利」）。

為確定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就內資股而言）進行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應以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委任代理人，而該表決代理人委託書應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應列明由各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必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表決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一名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表決代理人委託書。
7. 法人股東應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章的企業營業執照副本。倘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人（除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外）發出的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企業營業執照副本。
8.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10.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如下：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豐澤區
大興街105號
匯金國際中心35樓

11. 倘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所持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周永偉先生

周永偉先生(前稱周連期先生)(「周先生」)，63歲，自2010年1月8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周先生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約38年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於2010年1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彼於2010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8日期間擔任我們的董事長。於1981年1月至1987年6月及1987年7月至1993年5月期間，周先生分別任職中國銀行(晉江分行)金井辦事處業務員及分行副主任，於有關期內負責日常業務運作管理。自1993年5月起，彼出任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福建七匹狼製衣實業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29，主要從事衣品及製衣原材料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董事，於有關期內負責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周先生自1997年1月及2008年10月起分別擔任福建七匹狼集團(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於有關期內負責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自2000年2月起，彼出任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董事，並負責策略規劃，但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此外，彼出任多家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團」)投資或控制的公司的董事，包括福建百應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晉江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周先生於2013年12月取得中國南京政治學院經濟與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於2013年11月28日，周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周先生於2010年4月進一步獲國務院表彰為全國勞動模範。彼亦擔任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任期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及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11年12

月至2016年12月)。周先生當選為廈門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任期自2017年12月起)及福建省僑聯副主席(任期自2017年9月起),並於2012年12月當選為泉州市僑商聯合會第一屆會長。

於本通函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執行董事周永偉先生被視為透過福建七匹狼集團於203,93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福建七匹狼集團則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直接擁有約40.79%的權益,且由周永偉先生擁有約37.82%的權益。

(2) 顏志江先生

顏志江先生(「顏先生」),44歲,自2013年11月11日、2014年9月3日及2021年1月18日起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總經理。彼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於2021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並執行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實施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顏先生於法律事務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約22年的經驗。顏先生於2013年11月1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期間擔任廈門新泰陽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及加工業務的公司)法務專員,負責企業法務。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期間,彼任職德化縣人民法院書記員,負責協助法官及進行法庭審理記錄。於2006年2月至2008年5月期間,顏先生於廈門建昌律師事務所歷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於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期間,顏先生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法律部門主管,負責企業法務事宜。於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總經理,於有關期內負責企業法務及風險管理事宜。

顏先生於2006年2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3年8月9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董事會秘書資格。顏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3) 劉愛琴女士

劉愛琴女士（「劉女士」），49歲，自2017年8月25日起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7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劉女士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前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現擔任財務部門負責人並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彼於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預算管理部門高級經理。彼於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廈門七匹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劉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期間於廈門廣播電視集團擔任薪酬及項目會計師。於2000年7月至2004年9月，彼受聘於廈門金洋馬具工業有限公司並擔任副廠長。

劉女士於1999年7月獲中國廈門大學頒授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中國廈門大學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8月獲得中級會計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4) 蔣海鷹先生**

蔣海鷹先生，50歲，自2015年6月12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蔣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的經驗。自1994年至1997年，蔣海鷹先生擔任福建惠安豪達業務經理。自2003年10月起，蔣先生擔任泉州豪翔總經理。

蔣海鷹先生於2003年3月26日畢業於日本大阪追手門學院大學，主修國際經濟。蔣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泉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及泉州市青年商會副主席。彼亦自2008年起擔任惠安縣石雕石材同業公會副主席。自2012年起，彼為惠安縣常委會成員及福建省石材行業協會副主席。自2017年1月起，蔣先生擔任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委員及泉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

於本通函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非執行董事蔣海鷹先生被視為透過泉州豪翔石業有限公司於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泉州豪翔石業有限公司則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直接擁有約10.00%的權益，且由福建豪翔園林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蔣海鷹先生擁有63.33%權益的公司）擁有約61.08%的權益及由蔣海鷹先生直接擁有約34.05%的權益。

(5) 蔡鎔駿先生

蔡鎔駿先生（「蔡先生」），39歲，自2018年6月12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自2017年1月至今，蔡先生擔任福建盼盼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9年9月起，蔡先生亦任職安徽君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蔡先生擔任龍岩市金源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自2009年至今，蔡先生擔任安徽省滁州市福建商會常務副會長。自2013年起，蔡先生亦為福建省青商會會員。彼於2023年出任安徽省第十四屆人大代表。2025年12月，彼當選世界晉江青年聯誼會第七屆理事會會長。

蔡先生於2016年12月畢業於江西科技學院的工商企業管理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鄭文堅先生

鄭文堅先生（「鄭先生」），49歲，自2023年6月9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彼自2017年5月起於國際商務學院中小企業發展研究中心任主任職位。自2017年3月起，彼於廈門奧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兼任品牌與戰略顧問。自2008年5月起，彼於廈門南天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相繼兼任培訓師、諮詢師及顧問。鄭先生自2005年8月起於廈門大學嘉庚學院相繼擔任講師、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

鄭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並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7) 楊東先生

楊東先生，51歲，自2023年6月9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尤其在本集團財務方面。彼在審計、合併會計、財務管理、盡職調查、合規審計及財務審核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楊東先生於2024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榕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於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78)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分別於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日及2020年5月6日至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8)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楊東先生分別於2012年6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及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擔任翠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4)(「翠華」)首席財務官，協助翠華上市相關事宜及負責監督財務申報及特定財務項目。自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楊東先生獲委任為翠華中國區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及發展翠華於中國地區的業務。自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楊東先生擔任翠華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和北京辦事處任職超過十年，並參與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審計項目。

楊東先生於1999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東先生自200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1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於本通函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先生於1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8) 楊章華先生

楊章華先生，62歲，自2023年6月9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彼自2022年6月起於廈門綠進食品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自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彼於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4)擔任總裁辦主任及總裁助理。自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楊先生於泉州榮祺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顧問。彼自2012年3月至2018年7月於安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96)擔任董事長特別助理。自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楊先生於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裁辦主任及研發品控中心總監。自1999年9月至2010年12月，楊先生擔任泉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科長及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副處長。自1986年7月至1999年8月，彼於泉州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擔任副科長。

楊先生於1986年6月畢業於中國福建農林大學植物保護專業。彼分別聘任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技術專家、泉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技術專家及廈門市食品安全工作聯合會預製菜標準化委員會預製菜技術專家。楊先生分別在全國食品質量控制與管理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全國調味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預製菜專業委員會、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預製菜專業委員會及中國預製菜產業聯盟專家組任委員。彼於福建省餐飲烹飪行業協會預製菜委員會擔任常務副主席，並於泉州外燴餐飲行業協會擔任副會長。彼亦擔任福建農林大學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及泉州師範學院客座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各董事(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及(iv)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上述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監事

(1) 陳金助先生

陳金助先生，49歲，自2015年12月15日起擔任獨立監事。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4月期間，陳先生擔任廈門新華博瑞生產力發展有限公司法務專員。於2002年5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彼於福建建昌律師事務所歷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期間，彼擔任北京盈科(廈門)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17年1月起，彼擔任上海協力(廈門)律師事務所律師。陳先生於2001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2) 吳麟弟先生

吳麟弟先生，48歲，自2015年12月15日起擔任獨立監事。吳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聯通漳州分公司營銷工程師。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彼擔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投資總監。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9月期間，彼擔任廈門創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10月起，彼擔任新時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吳先生於2009年8月14日取得中級經濟師資格，並自2009年12月20日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吳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6年7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股東代表監事

(3) 李建成先生

李建成先生，38歲，自2016年2月4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彼於2017年8月22日辭任股東代表監事並於2018年6月12日重任該職。李先生自2012年4月起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辦公室秘書。

李先生於2011年7月修畢中國浙江大學四年藝術設計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各監事(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上述各監事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條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2010年1月8日，泉州市鯉城區匯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成立，領取了由泉州市鯉城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50502100038130)。2014年8月18日，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領取了由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50502100038130)。公司股東為：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資有限公司、晉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泉州市遠鵬服飾織造有限公司、泉州市安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泉州豪翔石業有限公司、泉州市建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晉江順成商貿有限公司、石獅盈豐服飾有限公司、晉江鑫宏紡織有限公司、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謝安居。</p>	<p>第一條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2010年1月8日，泉州市鯉城區匯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成立，領取了由泉州市鯉城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50502100038130)。2014年8月18日，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領取了由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50502100038130)。公司股東發起人為：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資有限公司、晉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泉州市遠鵬服飾織造有限公司、泉州市安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泉州豪翔石業有限公司、泉州市建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晉江順成商貿有限公司、石獅盈豐服飾有限公司、晉江鑫宏紡織有限公司、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謝安居。</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四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u>第四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為公司法定代表人。</u></p>
<p>第五十八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五十八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u>半數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六十一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第六十一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過半<u>數</u>通過。</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八十五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八十五條股東大會由<u>董事</u>召集，<u>董事長</u>主持並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u>董事長</u>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一百零一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可以根據需要設獨立董事，由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獨立董事與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零一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可以根據需要設獨立董事，由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獨立董事與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被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被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零二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第一百零二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二)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十三)決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與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除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六)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其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十二)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十三)決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與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除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六)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其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零五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零五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u>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u>其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三條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p>	<p>第一百二十三條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p>
<p>第一百二十四條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二十四條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設獨立監事2名。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設獨立監事2名。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10日發出書面通知，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5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p>	<p>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10日發出書面通知，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5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p>
<p>將章程全文中出現的「股東大會」全部修訂為「股東會」。</p>	